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內幕消息

完成控股股東現有股份的私人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有關私人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私人配售事項

董事會獲黃先生知會，278,4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8%)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全部成功配售予5名承配人，且私人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結算(「**完成**」)已於2023年7月11日作實。據配售代理告知，各承配人已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連同與該承配人一致行動方將於緊隨私人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以上，或就股份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之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於完成後，黃先生透過賣方持有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因此，黃先生及賣方均非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計，私人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3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